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安环保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与关联方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，具体合同内容如下：

出卖人：新疆丰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：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商品：丰好·尊品商住小区第13层办公楼

楼层面积：514.73平方米

单价：每平方米价格为9600元

共计金额：4,941,408.00元。

二、审议概况

德安环保于2017年11月29日和2017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购买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起到积极的作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依据市场价格评估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